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

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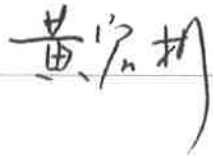
吴汉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宏彬：  _____

2022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国庆： 赵国庆

2022年6月17日